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90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5,350萬港元增加約48%。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缺乏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的承兌票據轉換為優先股產生的一次過收益5,10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41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全年收益3.91億港元減少13%。本集團業績亦受COVID-19阻碍(包括二零二二年中國實施的不同層面的疫情相關封控)所影響。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COVID-19抗疫政策改變，其營運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正常。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呈列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